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等第五十六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查，根据《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原集团”）2015年至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天原集团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市商业银行”）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金融机构间正常的借贷交易行为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，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张强 唐琳 黄兴旺

2018年3月21日